

河北省秦皇岛市北戴河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1)冀 0304 执 2460 号之一

申请执行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秦皇岛市北戴河支行，住所地河北省秦皇岛市北戴河区海宁路 13 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 39130。

负责人：杨辉，行长。

委托诉讼代理人：贺加琳，河北隆正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执行人：张东东，男，1975 年 2 月 24 日出生，汉族，公民身份号码 222302240232，按摩师，户籍地河北省秦皇岛市北戴河区南戴河海滨幸福里 23 栋 502 号，现住河北省唐山市滦南县友谊路一品大众洗浴。

申请执行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秦皇岛市北戴河支行与被执行人张晓东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本院于 2021 年 11 月 5 日立案执行，并于 2021 年 11 月 8 日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书，责令被执行人履行已发生法律效力（2021）冀 0304 民初 919 号民事判决所确定的义务，偿还申请执行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秦皇岛市北戴河支行借款本金人民币 426963.37 元及利息（利息含复利、罚息及借期内利息，按合同约定自 2021 年 1 月 11 日起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支付迟延履行期间加倍债务利息，负担案件受理费 3852 元、申请执行费 6362 元。但被执行人张晓东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本院于 2021 年 11 月 11 日以（2021）冀 0304 执 2460 号执行裁定查封了登记在被执行人张晓东名下的坐落于秦皇岛市北戴河新区南戴河幸福里 23 栋 502 号不动产[不动产权证书号：冀（2020）